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

经济法教程

徐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编：徐杰

撰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忠亚 严振生 吴焕宁

李培 胡英之 赵燕士

徐杰 殷国凤 戚天常

黄卓著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编/徐杰

印刷/天津宝坻黎明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7.875 字数400千

版次/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 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5.20元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7—5620—0132—4/D·128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五节 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32)
第二章 计划法与统计法	(4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41)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45)
第三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	(49)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和程序.....	(53)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	(59)
第六节 统计法概述.....	(61)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7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5)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8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9)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23)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12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	(14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14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与 终止·····	(151)
第六节 不可抗力事件与免责·····	(156)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60)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	(16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2)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1)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199)
第六章 公司法 ·····	(21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10)
第二节 有限公司·····	(2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23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法 概述·····	(23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4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5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275)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 ·····	(27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7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基本原则	(28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284)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	(295)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99)
第九章	财政法	(30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03)
第二节	财政法的体系和作用	(305)
第三节	预算法	(306)
第四节	国营企业成本法	(312)
第五节	会计法	(317)
第六节	审计法	(322)
第十章	税法	(32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6)
第二节	几种流转税法简介	(336)
第三节	几种所得税法简介	(344)
第四节	财产税法简介	(355)
第五节	几种特定行为税法简介	(357)
第六节	资源税法简介	(362)
第七节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沿海14个港口城市的税收法律规定	(363)
第八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66)
第十一章	金融法	(36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9)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371)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379)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84)
第五节	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96)

第六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403)
第七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11)
第十二章	专利法	(419)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419)
第二节	专利权	(42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30)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434)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436)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39)
第七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41)
第八节	专利代理	(443)
第九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445)
第十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448)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45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45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55)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463)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467)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472)
第六节	技术合同管理	(475)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477)
第十四章	商标法	(479)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79)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482)
第三节	商标注册	(48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92)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495)

第六节	商标管理.....	(497)
第七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499)
第八节	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注册、使用和管理.....	(502)
第九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国际公约.....	(504)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50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514)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527)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537)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537)
第二节	地方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540)
第三节	专门经济审判机构.....	(545)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550)
第五节	经济检察.....	(55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人类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有了私有制、阶级、国家时就已产生。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

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出现,并不等于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产生。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有了“公法”和“私法”之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又出现了经济法。可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性质或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因此,研究经济法既要从经济法律的演变中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又要把握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不同阶段经济法律的质的固定性,才能对经济法的产生作出正确的结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各国经济法产生的条件及经济法体系不尽相同，这是由于各国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以及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不同而决定的。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只有从各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的实际出发，才能揭示不同国家的经济法的固有点。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为了实现自由竞争，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主张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在法律上主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行契约自由原则。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集中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确立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这两大资产阶级法律原则。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陆续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随着垄断的形成和发展，垄断财团相互之间以及垄断财团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使整个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循环受到阻滞，经济危机频繁发生。为了缓和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对付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也为了适应帝国主义战争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私人经济生活，直接制约某些经济关系，于是便出现了与传统民法原则不同的新的法律规范，资产阶级经济法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早在1910年，钾卡特尔受到同行的竞争，面临破产危险，国家为了抑制新企业的增加，扶植钾卡特尔，便制定了《钾矿产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征集战时物资，于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又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决定对粮食实行全面管制，实行统制办法。这些

法令的公布实施,标志着传统民法基本原则已被突破,国家开始直接干涉私人经济生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振兴经济,挽救危机,在1919年通过的《魏玛宪法》中规定,联邦有以立法限制私人经济权利滥用的权限,主张经济关系除由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去调节外,还应该用“国家之手”去干预经济生活。根据《魏玛宪法》,德国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卡特尔规章法》、《全面管理制度法》、《冻结法》等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从1949年到1979年30年间,联邦德国制定的重要法律3000多件,其中大部分为经济法令,包括《防止限制竞争法》、《反卡特尔法》以及商务法、银行法、票据法、建筑法、商标法、专利法、城市建设促进法、财政管理法、有限公司法等,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和各个行业,它对联邦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主要的作用。

继德国之后,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恢复崩溃了的国民经济,日本也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监督。日本现行法律、法规11000多个,很大一部分属于经济法律规范。1979年出版的日本《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单独一编,分为十一章,包括企业法、证券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贸易法、资源法、农业法、运输法、商业法、邮政法等,共列入225个重要法规。日本经济立法与其他国家相比,基本法与普通法相结合,体系比较严密,经济法规的制定、公布和施行,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并注意适应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补充;为了促进某一方面经济的发展,还颁布临时促进法、振兴法、助长法等单行经济法规。日本经济法对消除日本封建因素,推进民主改革,鼓励企业开展正常竞

争，促进农业现代化和技术革新，扩大国外市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振兴，起到了积极作用。

美、英等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未采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随着垄断的出现，事实上都不断颁布经济法规，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美国为例，自产业革命后，托拉斯等垄断组织相继出现，它们垄断市场，操纵价格，出现了“卡脖子式的竞争”，引起了以西部农民为中心的广大群众的反对，出现了全国性的反托拉斯运动，有17个州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在此基础上，美国联邦政府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议员提出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1914年，为了弥补《谢尔曼法》的不足，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交易委员会法》。1929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美国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处于长期萧条状态，美国政府制定了为数众多的应付危机的经济法，仅在罗斯福推行“新政”时期，就制定了《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等70多个经济法规。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虽然各具特色、互不相同，但都以“反垄断”为中心内容和基本特征。然而在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资本主义国家，所谓“反垄断”实际上只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垄断行为起到一定的制约或限制作用，不可能触及垄断财团的根本利益，本质上仍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因此，它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最终覆灭的命运。

三、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计划经济的推行，以及国家组织管理经济职能的实现直

接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自发形成，它只能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凭借国家和法律的强制力，通过剥夺剥削者的方法产生。所以，各社会主义国家颁布的第一批法律，往往是剥夺剥削者，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经济法律。

苏联在十月革命后，陆续颁布了《土地法》、《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关于商船国有化的法令》、《关于大型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和公用企业收归国有的法令》、《关于对外贸易国有化的法令》等一系列国有化法令，将主要生产资料和企业收归国家所有，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苏俄民法典》颁布前后，苏维埃国家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管理和监督，曾颁布了《苏俄土地法典》、《苏俄森林法典》等一系列经济法律。社会主义工业法和农业集体化实现后，苏维埃国家又制定大量经济法规，保证国家计划的实施。

从60年代开始，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苏联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1970年12月23日，苏共中央、部长会议发出《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法律工作的决议》，1975年6月苏共中央、部长会议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强调经济立法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根据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的决议，苏联经济法学家起草了《苏联经济法典》。1978年苏联官方机构把立法资料分类时，已把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分别编目。这样，尽管从20年代开始，苏联经济法学派和民法学派就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相互争论了几十年，但从整个发展趋势看，经济立法不断加强，经济法的重要性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

南斯拉夫重视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逐步形成了其独具

特色的经济法，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以自治制度为基础和核心。1950年6月26日，南斯拉夫公布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令》，把企业直接交给工人管理，实行工人自治。从1963年起，这种自治发展为不仅包括经济组织，而且包括所有劳动组织中劳动者的自治。1974年的南斯拉夫宪法，更加全面和彻底地确认了自治制度。南斯拉夫制定的大量经济法规，如1976年制定的《联合劳动法》，就是为巩固自治制度服务的。第二，经济法规数量多，内容齐全，包括联合劳动法、社会计划法、银行法、信贷金融法、债权法、社会簿记法、税收法、专利法、外国人投资法、外贸法、海关法、海运河运法等。第三，实行多级立法。不仅联邦政府有立法权，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也有立法权，每个自治利益共同体还有权制定自己的章程、工作细则、收入分配条例等自治文件，南斯拉夫称之为自治法，对自治利益共同体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样，联邦立法、共和国和自治省立法、自治法相结合，自上而下形成了完整的经济法体系。第四，重视经济司法。凡自治利益共同体成员之间因违反自治协议发生的争议案件，由自治法院负责审理。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经济违法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则由经济法院审理。社会簿记机关根据《社会簿记法》的规定，对全国的财务进行全面和严格监督。

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早在1958年，该国就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关系法》。1964年6月4日，在原有的经济法规的基础上，经过整理编纂，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到目前为止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典分为十二编，共计400条，规定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

活动的基本原则、手段和主要准则，并明确指出：“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在颁布经济法典的同时，还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1964年2月26日）和《国际贸易法典》、《国际私法法典》等三个法典，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一律由民法典调整。这样，就以法典的形式肯定了经济法的存在，明确划分了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罗马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等国，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并有不少值得借鉴的经验。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都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以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并把它列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匈牙利通过经济立法，对国营零售商店实行租赁经营制，收到了良好效果。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法统，开始创建和发展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制。我国经济法也是这一时代的产物。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为了建立和管理国家经济，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规。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10月到1958年4月，全国共制定法规10,110件，其中经济法规8,017件，占这一时期法规总数的79.3%。重要的经济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

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等等。这些经济法规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以后，我国进入了全面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从1958年开始，经济建设工作出现了忽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忽视货币、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原则作用的现象，致使已制定的经济法规难以实施，经济立法工作亦受到影响。从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视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原则，经济立法工作有所发展，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同时以中共中央的名义制定了农业、工业、商业等方面的工作条例，作为有关部门工作的依据。其中，1961年9月16日公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虽然没有上升为法律，但对整顿国营企业工作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为时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摧残，已颁布的经济法规难于执行，一些合理的经济管理制度，也被作为资本主义的管、卡、压加以批判，正常的经济秩序被打乱，经济工作无章可循，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的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适应改革、搞活、开放的需要，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1979年以来我国制定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规，涉及工业、农业、森林、商业、物资、基本建设、计划、价格、运输、金融、保险、对外贸易等国民经济各个部

门和各个行业，涉及全民、集体、个体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等各种经济形式，涉及国内经济关系和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各种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涉外经济关系。这样，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经济法制工作极不完备、甚至无法可依的状况，初步形成了经济活动上有法可依的局面。根据国务院1987年4月20日印发的《国务院“七五”期间立法规划》，在“七五”计划期间，经济立法工作的重点是增强企业活力方面的立法，形成和完善市场体系方面的立法，国家实行间接控制方面的立法和涉外经济方面的立法，将制定的法律、法规达100多项。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这标志着我国经济法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同时，经济司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也受到重视。人民检察院设立了经济检察机构，每年受理大量经济违法犯罪案件，有效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和交通运输庭，恢复和新建了海事、铁路运输等专门法院，受理有关的经济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巩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了受理案件的范围。这些经济仲裁机构每年受理大量国内和涉外经济争议案件。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全面展开，法律手段在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央和地方的一些经济管理部门，如工商、税务、物价、计量、审计、环境保护、卫生、海关及标准化管理部门等，经济行政执法机关，承担着监督经济法规实施